

Globethics Repository



主禱文的處境解讀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Wang, Xuesheng
Publisher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Rights	Institute of Biblical Literature Research at Henan University
Download date	2026-09-22 18:04:44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339

主祷文的处境解读

王学晟

内容提要：主祷文有较大可能出自历史上的耶稣之口，反映的是早期的耶稣传统。祈求1-3与犹太会堂崇拜所用的祷文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犹太人和基督徒对上帝的颂赞和对天国的盼望是一致的。祈求4-7则反映了耶稣领导的巡回灵恩运动的社会精神特质和他们所处的社会政治、经济、宗教等方面的冲突。在那种弯曲悖谬的时代处境中，人民盼望上帝介入历史，派弥赛亚来拯救他们于多重剥削、压迫和奴役的苦难之中；盼望天国降临，上帝的旨意得以成全在地上。主祷文一方面强化了这样的盼望，让门徒相信上帝仍然掌管着历史，另一方面也教导门徒与上帝建立密切的关系。

关键词：主祷文；文本分析；耶稣运动；巡回灵恩运动；社会处境

The Sitz im Leben of the Lord's Prayer

Wang Xuesheng

Abstract: The Lord's Prayer is probably from the tradition of historical Jesus. Petition 1 to 3 has some relation to the tradition of the synagogue in the way of praising the Lord and looking forward to the coming of the Kingdom of God. Petition 4-7 reflects the ethos of itinerant charismatics of the Jesus Movement as well as the political, economical, religious conflicts in Galilee and in Palestine. In the midst of a crooked and perverse generation, people looked forward to God's interference in history by sending Messiah to save His people from tribulations of being exploited, oppressed and enslaved. And also they had the belief that God's kingdom would fall on the earth and His will be done in earth as it is in heaven. On the one hand, the Lord's Prayer intensified the expectation; on the other hand, it taught the followers of Jesus to rely on God and have a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Him.

Key words: the Lord's Prayer; text analysis; Jesus Movement; itinerant charismatics; Sitz im Leben

文本比较与分析

主祷文至少有三个版本:《马太福音》6:9-13、《路加福音》11:2-4 以及《十二使徒遗训》第 8 章。《约翰福音》第 6 章和 17 章有一些经文与其内容相关。为了便于后文的讨论,我们对它们列表作

一个简单的对比(参见下表)。

从表中我们看到,《路加福音》的主祷文中称上帝为父,这是《路加福音》中常用的,如其 22:42;23:34,46 等。而《马太福音》称上帝为“我的〔或我们的、你的、你们的〕父”,如 5:16;6:4;26:42 等。“天上的”与“地上的”在《马太福音》中是形成鲜明对照的两个概念(6:19-20,25,28;16:19;18:18),所以称呼上帝为“我们在天上的父”是不奇怪的。耶稣使用的肯定是阿拉米(Aramaic)文“阿爸”(Abba)。^①“阿爸,父阿”(abba ho pater)保留了这一传统,但毫无疑问已经被希腊化了,因为有明显的冗赘——阿爸就是父。在《马可福音》中,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用的就是“阿爸,父阿”。不仅如此,保罗书信中对此传统也有两处保留。^②《约翰福音》第 17 章耶稣的祷告用的是“父啊”(约 17:1,5),这与路加是一致的。单从称呼上来说,路加似乎更接近耶稣传统,但是,仅仅从这一点对整个主祷文做出判断是很不可靠的。论者认为,到《马太福音》成书的时候,即公元 85 年左右,主祷文有两个版本流传于不同的信仰群体中,每个版本都被认为是真实可靠的。^③

① Robert Walter Funk, and Roy W. Hoover, *The Five Gospels: The Search for the Authentic Words of Jesus: New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New York: Macmillan Pub. Co., 1993), 149.

② Kenneth W. Stevenson, *The Lord's Prayer: a Text in Tradition*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4), 24. 参《罗马书》8:15:“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加拉太书》4:6:“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我们的心,呼叫阿爸,父。”

③ James H. Charlesworth, “A Caveat on Textual transmission and the meaning of Abba: a Study of the Lord's Prayer”, in *The Lord's Prayer and Other Prayer Texts from the Greco-Roman Era*, ed by James H. Charlesworth, Mark Harding, and Mark Christopher Kiley (Valley Forge, Pa.: Trinity Press International, 1994), 10.

主祷文文本比较^①

	马太福音 6: 9-13	路加福音 11:2-4	十二使徒遗 训第 8 章	约翰福音
称 呼	我们在天上 的父,	父阿,	我们在天上 的父,	17:11, 21, 24-25;17: 1, 5
祈求 1	愿人都尊你 的名为圣。	愿人都尊你 的名为圣。	愿人都尊你 的名为圣。	17:11-12; 17:26
祈求 2	愿你的国降 临,	愿你的国降 临。	愿你的国降 临,	17:1-2
祈求 3	愿你的旨意 行在地上,如 同行在天上。		愿你的旨意 行在地上, 如同行在天 上。	17:4
祈求 4	我们日用的 饮食,今日赐 给我们。	我们日用的 饮食,天天赐 给我们。	我们日用的 饮食,今日 赐给我们。	6:32-35
祈求 5	免我们的债, 如同我们免 了人的债。	赦免我们的 罪,因为我们 也赦免凡亏 欠我们的人。	免我们的 债,如同我 们免了人的 债	17:17

① 本表参考 James Leslie Houlden 的相关研究制成,参 idem, "Lord's Prayer", in *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Vol. 4, ed by David Noel Freedman et al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357-362. 《十二使徒遗训》中文版本参谢扶雅、章文新编:《基督教早期文献选集》(香港:东南亚神学教育基金会: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76),261-272。马太及路加的主祷文版本参 Kurt Aland, Barbara Aland, and Universität Münster. Institut für Neutestamentliche Textforschung. *Greek-English New Testament: Greek Text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 in the Tradition of Eberhard Nestle and Erwin Nestle*, 7th ed (Stuttgart: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1993), 13, 195. Aland 的希腊文版被认为是新约希腊文最可靠的版本,所以本文不作深入讨论,包括马太的版本与《十二使徒遗训》中相关内容的关系。

祈求 6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	17:11-15
祈求 7	救我们脱离凶恶。		救我们脱离凶恶，	17:15
颂赞			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们。	

《路加福音》中的主祷文明显比较短，没有祈求 3 和 7，也没有颂赞。祈求 3“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出现在《马太福音》中，因为在那部书中遵行上帝的旨意是门徒必须做的（太 7:21; 12:50; 18:14; 26:42）；而“恶者（τοῦ πονηροῦ）”在《马太福音》中出现 24 次之多，所以其作者将“救我们脱离凶恶（那恶者）”作为一个特别的祈求，即祈求 7。马太与路加还有一点不同，即祈求 5 所反映的，马太用“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而路加用“赦免我们的罪，因为我们也赦免凡亏欠我们的人”。^①除了“免债”与“免罪”的不同之外，两个句子中的第二个“免”在原文中用的是不同形式。马太用 ἀφῆκαμεν (aorist active indicative 1st person plural) 的动词形式，相当于汉语的“我们已经免除”。当代英语的几个版本也译作“we have forgiven”。^②明显地，饶恕别人也是马太信仰群体中门徒必须做到的^③——“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

- ① 将有罪的说成欠债的是犹太人的通常做法。参 Matthew Black, Harold Henry Rowley, and Arthur S. Peake, *Peake's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New York: T. Nelson, 1962), 778-779。由此可以推论，耶稣本来用“免债”，而路加可能将之理解为免罪了。
- ② 如 New English Translation Bibl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English Standard Version,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等。
- ③ Kenneth W. Stevenson, *The Lord's Prayer: a Text in Tradition*, 20.

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太 6:14-15)。在《路加福音》中,“我们也赦免”用的是 ἀφίσιμεν(present active indicative 1st person plural),相当于汉语的“我们赦免”或者“我们不断地赦免”。路加更多的是强调“天天”的层面,如“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 9:23),“我们日用的饮食,天天赐给我们”(路 11:3)。^①

至于《十二使徒遗训》,基本上是马太的文本,只不过结尾多了颂赞部分。祷告以颂赞结尾是符合犹太人崇拜习惯的,相反,对于犹太人来说,祷告不以颂赞结尾倒是显得有点奇怪。^②

除了结尾颂赞部分的犹太特征之外,主祷文在其他几个方面的犹太背景也相当明显。首先是对上帝称呼,犹太人在崇拜中用了—个祷告“我们的父,我们的王”,每句都是以此开头。而《十八祝祷》中的第六祝祷也用“我们的父”来称呼。^③这个称呼与主祷文中的称呼是相似的,或者反过来说,主祷文中的称呼与此有一定的关连。祈求 1-3,即“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与犹太崇拜中的“喀底什祷言”(Kaddish Prayer)何其相似乃尔:

喀底什祷言 14 a:

愿他伟大的名被高举被尊崇,
在他按自己的旨意创造的地上被高举被尊崇。
愿他的国被奠定,

① “赐给”—词,路加用 δίδου(present active imperative 2nd person singular),可以理解为“不断赐给”;马太用 δός(aorist active imperative 2nd person singular),意思是一次性的或者完成的动作。

② Kenneth W. Stevenson, *The Lord's Prayer: a Text in Tradition*, 20-21.

③ Jakob Josef Petuchowski, “Jewish Prayer Texts of the Rabbinic Period”, in *The Lord's Prayer and Jewish Liturgy*, ed by Jakob Josef Petuchowski, and Michael Brocke (New York: Seabury Press, 1978), 39-40, 31.

在你有生之年，
在以色列全家的有生之年，
快快被奠定。
说，阿们！

喀底什祷言 14 b:

愿他的名被永远颂扬
直到万世。^①

从喀底什祷言 14 a 的形式来看，这似乎是一个启应式的祷告，祭司领祷，会众应答“阿们”。在喀底什祷言中，祷文是诵读给会众听的，所以是“他的名，他的国”，而耶稣教导人要“进你的内屋，关上门，祷告你在暗中的父”（太 6:6）。主祷文直接说给上帝听，所以是“你的名，你的国”。从两相对照中，我们可以说，祈求 1，即“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②是犹太人祈祷中的“愿他伟大的名被

① 根据 Jakob Josef Petuchowski 的英译本译出，参 idem, “Jewish Prayer Texts of the Rabbinic Period”, in *The Lord's Prayer and Jewish Liturgy*, 37.

② Norman Metzler 坚持说，“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不是第一个祈求。他认为当上帝的名被提到的时候，后面很多时候紧跟着称颂，如《罗马书》1:25：“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参 idem, “The Lord's Prayer: Second Thoughts on the First Petition”, in *Authenticating the Words of Jesus*, ed by Bruce Chilton, and Craig A. Evans (Leiden: Boston: Brill, 1999), 189–191. 但是 Metzler 的观点难以成立，明显在希腊原文中，主祷文的祈求 1–3 中用了三个祈愿动词：ἀγιασθήτω (aorist passive imperative 3rd person singular), ἐλθέτω (aorist active imperative 3rd person singular) 和 γενηθήτω (aorist passive imperative 3rd person singular)，汉语翻译用三个“愿”开头，比较贴切，参 Kurt Aland, Barbara Aland, *Greek-English New Testament: Greek Text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 in the *Tradition of Eberhard Nestle and Erwin Nestle*, 7th ed (Stuttgart: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1993), 13.

高举被尊崇,愿他的名被永远颂扬”的回响。

为何愿上帝的国降临(被奠定)在地上呢?因为全地虽然是上帝按照自己的旨意创造的,然而,其旨意没有能够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犹太人在祈祷中也有与主祷文相类似的对上帝旨意的祈求:

你的旨意行在高天,
使敬畏你的人安定在地;
行你眼中看为善的事。
荣耀归你,主,听我们的祷告。^①

对基督徒群体来说,行你眼中看为善的事,应该就是遵行上帝的旨意了。《马太福音》对此的阐释是,“凡称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太 7:21)。具体的行为表现就是“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太 25:35-36)。

主祷文的处境探讨

从上面的文本比较与分析中可以看出,主祷文与犹太祷文有一定的联系,特别是祈求 1-3 的犹太背景是比较明显的。但是,它毕竟是耶稣教导门徒的祷告而不是犹太会堂的祷告。犹太人崇拜中的《十八祝祷》中有“我们的父,赦免我们的罪。我们的王,宽恕我们的过犯”(第 6 祝祷),也有“救赎我们”(第 7 祝祷)和“医治我

① Rabbi Eliezer B. Berakhoth 29b. 参 Jakob Josef Petuchowski, “Jewish Prayer Texts of the Rabbinic Period”, 36.

们”(第8祝祷),^①似乎与主祷文的祈求4-7有一些模糊的联系。虽然有论者认为,主祷文在一定程度上仿照了《十八祝祷》,^②但是其祈求内容的差别是比较明显的。主祷文所祈求的内容“日用饮食”、“债”、“试探”与《十八祝祷》的内容相去甚远。以下我们将重点对祈求4-7作一些处境分析。

首先分析主祷文出自耶稣之口的可能性。从上表中我们发现,主祷文及其相关内容出现在除《马可福音》之外的三部正典福音书中。在《约翰福音》第17章,耶稣的祷告很长,这与《马太福音》的作者是相对立的,《马太福音》中的耶稣反对冗长的祷告(太6:7)。虽然如此,主祷文的要点都涵盖于其中,这表现出《约翰福音》作者对之进行编修的逻辑。

在《马太福音》与《路加福音》中,主祷文属于Q文件的内容。^③Q是一个已经失传的材料,根据马太和路加共有而不见于马可的235节经文来看,其主要部分应该为耶稣语录(Logia)。现今比较前沿的研究认为,Q文件分成三个层次,智慧语录、先知言论以及耶稣受试探的故事。^④在这个基础上,学者将Q相对应地标记为Q¹、Q²和Q³。主祷文属于Q¹的内容。^⑤也就是说,主祷文属于早期

① Jakob Josef Petuchowski, "Jewish Prayer Texts of the Rabbinic Period", 31-32.

② Golden J. Bahr, "The Use of Lord's Prayer in the Primitive Church", in *The Lord's Prayer and Jewish Liturgy*, ed by Jakob Josef Petuchowski, and Michael Brocke (New York: Seabury Press, 1978), 149-155.

③ 多数研究共观福音(Synoptic Gospels)问题的新约学者认为,在共观福音中,马可成书在先,马太和路加都参考了《马可福音》。另外他们有235节经文相同而不见于马可,很可能使用了共同的材料,即假说的Q(源自德文Quelle,意为来源)。参周天和:《新约研究指南》(香港:道声出版社,1981),71-74。也参Udo Schnelle, *The History and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Writings* (Trans. M. Eugene Boring. London: SCM, 1998), 179-195.

④ John S Kloppenborg, *The Formation of Q: Trajectories in Ancient Wisdom Collection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7), 171ff, 102ff, 246ff.

⑤ Dale C. Allison, *The Jesus Tradition in Q* (Valley Forge, Pa.: Trinity Press International, 1997), 32-33.

的耶稣传统。有着庞大研究阵容的耶稣学会(Jesus Seminar)研究后认为,主祷文很有可能是耶稣说过的,属于耶稣传统。在马太和路加两个版本中,马太对耶稣的话语保存得比路加更完好。^①因此,本文也将利用这个研究成果。后文所针对的将是马太的版本,主要探讨祈求 4-7 所反映的社会处境。

1. 免我们的债

在耶稣时代的巴勒斯坦地区,尤其是加利利地区,基层人民的债务问题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古代巴勒斯坦地区的犹太人社会分成上层和下层,缺少中间阶层,虽然中间阶层是个难以界定的概念。也有学者对此分类提出异议,但是大多数人支持此说。^②社会上层,也被称为精英阶层或者统治阶级,包括王亲国戚、富人以及家臣扈从等,下层(非精英阶层或者被统治阶级)包括相对贫穷者和绝对贫穷者。因为主祷文所祈求的是基本的生存需要,^③所以本文将主要分析相对贫

① 根据“耶稣学会”的研究,正典四福音书加上《多马福音》中的耶稣言论被分成四类,分别用红色(耶稣肯定说过这样的话)、粉红色(很有可能说过)、灰色(没有说过,不过内容和观点像是与耶稣传统相近)和黑色(没有说过,属于后期或者其他传统)表示。对于《马太福音》中的主祷文,耶稣学会将祈求 6 标记为灰色;祈求 3 与 7 为黑色,其余为粉红色。《路加福音》中的祈求 1-2 为粉红色,其余灰色。参 Robert Walter Funk, and Roy W. Hoover, *The Five Gospels: The Search for the Authentic Words of Jesus: New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35-38, 149, 325。

② Karl Christ 认为有中间阶级,如自由的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等。参 Ekkehard Stegemann, and Wolfgang Stegemann, *The Jesus Movement: A Social History of its First Century* (1st English-language ed.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9), 67。不少学者都认为没有中间阶级,Stegemann 兄弟用社会分层理论分析耶稣时代的犹太社会,也持此说。又参 Peter Garnsey, and Richard Saller, *The Roman Empir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115-116。用社会学的冲突理论分析耶稣运动的郝斯利(Richard A. Horsley)也认为,耶稣时代的巴勒斯坦地区分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没有中间阶级。参 Horsley, *Sociology and the Jesus Movement* (New York: Continuum, 1994), 68-71。

③ Warren Carter, *Matthew and the Margins: A Sociopolitical and Religious Reading* (The Bible & Liberation Series.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2000), 164。

穷者和绝对贫穷者的生活境况以及他们的债务问题。

耶稣生前活动的加利利一带，处于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的统治之下。安提帕算不上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王，他的统治地区很小，只算是一个领主(tetrarch)而已，^①而且该地区的人民还要向罗马人缴税。马太所充当的可能就是为罗马人收税的角色(太 9:9)。也就在耶稣时代，希律·安提帕重建了西弗里斯(Sepphoris)和提庇里亚(Tiberias)两个城市(19-20 CE)，劳民伤财。^②在这样的背景下，下层人民的税赋负担和生活状况可想而知。^③

两千年前巴勒斯坦地区的生产方式是落后的，加上地理、气候等因素，其物产不可能很丰富。^④广大的农民，少部分牧民、渔民和手工业者不得不背负沉重的负担，^⑤包括税赋和徭役(参太 5:41; 可 15:21)。^⑥虽然我们不知道农民要上交出产的多少给他们所痛恨的“国家”，但是根据加恩赛(Garnsey)和撒勒(Saller)的研究，

-
- ① 分封王希律·安提帕(4BCE-39CE 在位):大希律之子,受封管理加利利和比利亚(Perea)省的四分之一地区。《路加福音》中耶稣提到的“那个狐狸”即指此人(路 13:31)。曾杀害施洗约翰(可 6:14-29)并参与对耶稣的审讯(路 23:6-12)。参黄锡木等编:《新约背景文献选辑》(香港:国际圣经协会,2000), 101。
 - ② Emil Schürer, Géza Vermès, and Fergus Millar, *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Age of Jesus Christ (175 B.C.-A.D. 135)*, Vol.II (Edinburgh: Clark, 1973), 173-174; 178.
 - ③ Gerd Theissen, *The Gospels in Context: Soci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in the Synoptic Tradition* (Edinburgh: T&T Clark, 1991), 28-29.
 - ④ Ekkehard Stegemann, and Wolfgang Stegemann, *The Jesus Movement: A Social History of its First Century* (1st English-language ed.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Press, 1999), 21-34.
 - ⑤ Richard A. Horsley, “Jesus and Galilee: the Contingencies of a Renewal Movement”, in *Galilee Through the Centuries: Confluence of Cultures*. ed by, Eric M. Meyers (Winona Lake, Ind.: Eisenbrauns, 1999), 74.
 - ⑥ Ekkehard Stegemann, and Wolfgang Stegemann, *The Jesus Movement: A Social History of its First Century*, 47-50.

罗马军团所需的原料和粮食大多是靠当地的驻军供给,所以罗马在叙利亚的几个军团必然给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地区人民带来更重的税赋负担。^①因此,可以肯定的是,在交了税赋之后农民就所剩无几了。^②而那些税吏们,多半不是良善之辈,恐怕除了例定的数目,还会从中多取(路3:13)。剥削和压迫借助于当时社会的制度得以有条不紊地实施。在这样的情况下,农民受着重甚至多重的压迫和剥削,处于穷困潦倒、饥寒交迫的生存状态。^③而“你们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神的国是你们的;你们饥饿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要饱足”(路6:20-21)的言说从另一个侧面反映的,正是人民饥寒交迫的社会现实和人们在绝望之中对未来的美好期盼。

施洗者约翰的教导是贴近和针对这种民不聊生的生存环境的:“有两件衣裳的,就分给那没有的。有食物的也当这样行。”(路3:11-12)有两件衣服的竟然就是富有的人,可以施予他人一些;更贫穷的是那无衣无食的。人民在穷困之中,甚至连死囚的衣服也要拈阄瓜分(太27:35;可15:24;路23:34;约19:24)。今天谁还要死囚的衣服呢?不用说拈阄,送给人也没有人要的。在如此普遍的穷苦之中,举债度日应该是可以想象的。所以主祷文里“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应该是针对当时切实的日常生活的考虑——普遍的债务重担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极大的心理负担,错综复杂的债务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④

① Peter Garnsey, and Richard Saller, *The Roman Empir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89-90.

② S. Applebaum, “Economic Life in Palestine,” in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First Century: Historical Geography, Political History, Social, Cultural and Religious Life and Institutions*, ed. by S. Safrai et al (Assen: Van Gorcum, 1974-76), 1: 631-700.

③ Richard A. Horsley, *Sociology and the Jesus Movement* (New York: Continuum, 1994), 72.

④ Douglas E. Oakman, “The Lord’s Prayer in Social Perspective”, 182.

《马太福音》第18章“不饶恕人的恶仆”的故事所反映的就是债务问题。被主人免了一千万银子的仆人,出来遇到一个欠他十两银子的同伴,不肯免除债务,竟去把他下在监里,等他还了所欠的债(太18:23-34)。这个恶仆只求“免我们的债”,没有做到“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结果被“交给掌刑的”。从《马太福音》的字里行间我们看出,在当时的法律制度下,债权人可以让债务人变卖一切所有的,甚至妻子儿女来还债(太18:25)。到了这一步,仍没有还清债,而债权人又未动慈心,债务人就会被下在监里(太18:30)。“因债务坐监”是一件相当可怕的事情,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太5:26)。所以耶稣告诫说,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就赶紧与他和息(路12:58-59)。怎么和息呢?你不能让债主空手回去——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太5:40)。这就像公司还不起债,债权人要拿走电脑和传真机,你连复印机也由他拿去一样。没有了里衣和外衣,只有赤身露体了(太25:36;罗8:35;雅2:15),但还是强过那些没有人身自由的债务奴隶的。

在《路加福音》第7章“有罪的女人得赦免”故事中,耶稣也用了免除债务作比喻:一个债主,有两个人欠他的债。一个欠五十两银子,一个欠五两银子。因为他们无力偿还,债主就开恩免了他们两个人的债。这两个人哪一个更爱他呢(路7:41-42)?可见免债是耶稣的一个重要的关怀。

债务问题导致原来乡村社会结构的崩解,农民离开土地成为短工或者成为佃户,有些成为盗匪。奋锐党人实际上是属于盗匪的行列。^①公元66年犹太战争期间,盗匪持易燃物到公共档案室,要烧毁放贷者的债券,使之无法恢复,以赢得债务人起义而加入他们之中。^②

① Douglas E. Oakman, “The Lord’s Prayer in Social Perspective”, 164.

② Flavius Josephus, and H. St J. Thackeray. *Josephus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Vol. 20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 Heinemann, 1965), 491.

可见债务问题在耶稣时代前后已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

2. 赐给我们日用的饮食

这样的社会经济状况造成一大批社会上的无根一族(the social rootless)。耶稣呼召门徒跟随他,那些没有产业甚至可能没有房屋的人,那些对生活厌倦的人就撇下所有的(其实也没有什么好撇下的),跟从了他(可 10:28)。像讨饭的瞎子巴底买一类人,当然处于绝对的社会底层,属于绝对的贫穷者(可 10:46)。即使西庇太一家也可能是勉强 糊口。^①正是这些劳苦担重担的人(太 11:28)加入到耶稣所领导的巡回灵恩运动中来,^②跟随耶稣一起宣讲上帝、上帝的国和上帝的旨意。^③

对于巡回灵恩运动,戴歌德(Gerd Theissen)分析后认为,耶稣运动的参与者有三种不同角色:巡回灵恩者(itinerant charismatics),同情者和人子(Son of Man)。他认为巡回灵恩者的社会精神特质表现为无家可归、没有传统意义上的家庭观念、没有财产、缺乏保障。同情者作为定居的群体有其自身的组织规则,与巡回灵恩者有密切的互动关系。而人子是启示的传递者(bearer of revelation),其重要的社会功能表现为:他既是巡回灵恩运动的领导者,又是新的规范、规则、伦理的颁布者和传播者;人子当然就是指耶稣。^④

① 《拿撒勒派人福音残篇》提到“约翰是贫穷的渔夫西庇太”的儿子。中文译本参黄根春编:《基督教典外文献——新约篇》第一册(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2001),39。

② 巡回灵恩运动(Itinerant Charismatics)是戴歌德(Gerd Theissen)对耶稣运动的描述。参 idem, *Sociology of Early Palestinian Christianity* (Trans. John Bowden.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8), 7-30。

③ 布特曼认为耶稣教训的三大主题是上帝(God)、天国(Kingdom of God)和上帝的旨意(the will of God)即伦理。参 Rudolf Bultmann, *New Testament Theology I* (London: SCM, 1978), 3-26。

④ Gerd Theissen, *Sociology of Early Palestinian Christianit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8), 8-29。

要作耶稣的门徒,在观念上就要更新,接受新的规范、规则、伦理。首先是家庭伦理,这是一种完全不同于当时地中海地区之“荣—耻”观的新型伦理。^①门徒不但要离家,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从耶稣,还要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甚至自己的性命(路 14:26-27)。门徒应该六亲不认,彻底抛弃原有的家庭观念,连回去埋葬他死去的父亲也不行——要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路 9:59-60)。耶稣自己就是实现这个新规范、规则、伦理的典范,他说,兄弟姐妹和母亲不一定是血缘关系的家里人,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兄弟姐妹和母亲了(太 12:46-50;可 3:31-35)。

离开家庭生活的另一重含义是跟随耶稣投身到巡回灵恩运动中去。约翰弟兄就是把父亲西庇太和雇工留在船上,跟从了耶稣的(可 1:20),彼得等人也是撇下所有的跟从了耶稣(可 10:28)。这些巡回布道没有固定的落脚之地,耶稣差遣门徒外出布道的指示是巡回灵恩布道者的生活写照。这段外出布道的指示属于 Q¹ 的内容(Q10:1-16),是比较早期的耶稣传统。^②耶稣指示门徒不要带钱囊,^③不要带口袋,不要带鞋(路 10:4)。要医治那城里的病人(路 10:9),“你们要住在那家,吃喝他们所供给的,因为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路 10:7)。事实上他们恐怕也没有什么好带的,不一定有两件衣服(太 10:10),即使有两件的恐怕早已分出去一件了(路 3:11)。而且,耶稣教导他们“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

① 荣耻观是 Bruce J. Malina 用文化人类学的方法解释早期基督教的专业话语,参 idem, *The New Testament World: Insights from Cultural Anthropology* (Rev. ed.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John Knox Press, 1993), 30-33.

② 学者研究认为 Q 的内容和顺序在《路加福音》中比在《马太福音》中保存得完好,所以以《路加福音》的对应经文标记为 Q,故 Q10:1-16 就是《路加福音》10:1-16,下同。Q10:1-16 属于 Q¹ 的观点参 Dale C. Allison, *The Jesus Tradition in Q* (Valley Forge, Pa.: Trinity Press International, 1997), 32-33.

③ 比较确切的翻译可能是“背囊、背包”,参约翰·多米尼克·克罗桑著,高师宁、段琦译,《耶稣传:一部革命性的传记》(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150.

转过来由他打”(太 5:39-40)。这从一个侧面反映那些人处于毫无人身保障的境况。^①那些门徒做着什么事呢?一是宣讲天国的福音——神的国临近了,第二是医病驱魔。宣讲和医治与共同吃喝是有相当关联的两件事。对门徒来说吃喝是应得的工价,而那些无以回报的被医好的病人就着这个共同的吃喝也获得了自尊。这就是耶稣所说的此时此地的天国。^②

然而耶稣及其门徒并不能过上温饱的生活。他们虽然有同情者和支持者,但他们是周游四方的人,支持者想供给也供给不上。^③巡回灵恩布道不同于“坐而论道”,长年累月在外面奔波,没有安身之所——“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太 8:20;路 9:58),经常辛苦异常,以至于耶稣在船上枕着风浪就睡着了(可 4:38;太 8:24;路 8:23)。寻找食物和传道是相伴相随的(约 4:8),其过程辛酸艰苦。以蝗虫野蜜为主食不是一般人的肠胃所能承受的,再说了,旷野也不见得有那么多种蝗虫和野蜜。门徒有时候饿得都掐麦穗来吃(可 2:23;太 12:1;路 6:1),甚至连耶稣都要在无花果树上找吃的(可 11:13;太 21:19)。

无论是医病驱魔之后的共同进餐还是出去寻找食物,戴歌德都将之归于乞讨一类,是一种“高级乞讨”。^④“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路 11:9),语中有明显的乞讨痕迹;“寻找一叩门一祈求”所描绘的就是一幅门徒站在门口

① Gerd Theissen, *The First Followers of Jesus: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Earliest Christianity* (Trans. by John Bowden, London: SCM, 1978), 14.

② John Dominic Crossan, "Itinerants and Householders in the Earliest Jesus Movement" in *Whose Historical Jesus?* Ed by William E. Arnal and Michel Desjardins (Waterloo, Ont.: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Press, 1997), 10.

③ Gerd Theissen, *The First Followers of Jesus: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Earliest Christianity*, 18-23.

④ Gerd Theissen, *The First Followers of Jesus: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Earliest Christianity*, 14.

要饭的图画。寻找和祈求什么呢？求饼、求鱼、求鸡蛋（Q11:9-13）。^①

可想而知，吃了上顿没有下顿是他们的生活常态。^②在这个意义上，耶稣的教导“勿虑衣食”（Q12:22-32）所针对的是门徒切身关心的问题。门徒为衣食忧虑倒是正常的，因为人在饥寒交迫的时候思想容易集中到食物和衣服上去。对比一下我们今天所忧虑的，就知道耶稣在说什么。今天虽然也有人忧虑吃和穿，但是恐怕更多人忧虑的是找工作、买房子和看病。主祷文里“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正是门徒切身所关心的日常生活问题，此乃他们生活状况的真实反映。

3.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那恶者）

我们在此不讨论上帝是否试探人的神学问题（雅 1:13），只分析主祷文可能涉及的社会处境问题。耶稣在这里是要教导门徒，祈求上帝不要缩回他的手，而要保佑他们不受恶势力的试探。不仅要救他们脱离末世的灾难，也要救他们脱离现在的一切苦难，包括为信耶稣的名而受到的逼迫。^③在逼迫和苦难之中仍然要相

① 根据可靠的圣经版本，马太只有“求饼、求鱼”，路加只有“求饼、求鸡蛋”。参 Kurt Aland et al, *Greek-English New Testament: Greek Text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 in the Tradition of Eberhard Nestle and Erwin Nestle*, 7th ed (Stuttgart: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1993), 16; 195-196.这一段“祈求和寻找”属于 Q' 的内容，参 John S. Kloppenborg, *The Formation of Q*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7), 75.亦参 Dale C. Allison, *The Jesus Tradition in Q* (Valley Forge, Pa.: Trinity Press International, 1997), 32-33.耶稣学会也认为极有可能是耶稣所说的话，参 Robert Walter Funk, and Roy W. Hoover. *The Five Gospels: The Search for the Authentic Words of Jesus: New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155; 327-328.

② Douglas E. Oakman, “The Lord's Prayer in Social Perspective”, 164.

③ Heinrich Seeemann, “πειρασμός”,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6 (1968), 23-36. 为信耶稣的名而受逼迫很有可能不是耶稣生前时代的情况，而是后期情况的投射。

信上帝的应许、作为和信实,不要试探上帝,像他们祖宗所行的(出 17:7;申 6:16;7:19)。在这个层面上,耶稣受魔鬼的试探得到解释,“单要事奉上帝,不可试探主你的上帝”(Q4:1-13)。

上帝如何不叫我们遇见试探?答案是救我们脱离凶恶(那恶者)。凶恶源自三个方面,第一是那恶者,即魔鬼(太 4:1-11)。《新约圣经》中那恶者有时也暗指罗马帝国的统治势力,比如魔鬼试探耶稣说,这一切权柄荣华,我都要给你。因为这原是交付我的,我愿意给谁就给谁(路 4:5-7);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 5:19);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太 24:15);鬼的名字叫“群”(原文意思是 Legion,罗马军团。路 8:30;可 5:9)。凶恶的第二个方面出自人的内心(太 15:19)。第三个方面是政治、经济制度带来的罪恶。^①

凶恶来源的第二个方面不能反映时代背景,古今中外都是一样的。我们来分析第一和第三个方面。

自从公元前 722 年北国以色列和前 587 年南国犹大灭亡以后,犹太人始终处于被掳和为奴的地位,先是亚述人和巴比伦人,接着是波斯人,然后是希腊人,到耶稣时代前后,又是罗马人,用代理统治者如希律家族,或者派总督如彼拉多统治巴勒斯坦部分或者大部分地区。以耶路撒冷为中心的犹太地区,是圣殿政治—经济—宗教的特别行政区,受罗马总督(prefect)的监督。这个特别的地区实在是某种程度上的一国两制:一个国家——罗马帝国;两种制度——宗教上保留犹太人的一神宗教,经济上保留圣殿经济。这个以圣殿为宗教—经济—政治主体、以大祭司为核心、以撒都该人、一部分法利赛人和文士为帮闲帮凶组成共同利益集团的“犹太人治犹”地区在宗教、政治、经济、军事、司法和文化上都处于

① Warren Carter, *Matthew and the Margins: A Sociopolitical and Religious Reading* (The Bible & Liberation Series.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2000), 168.

一种极其复杂的境况之中。祭司利益集团无论如何要仰罗马的鼻息——除了该撒,他们没有王(约 19:15),表现出既得利益者很大的软弱和妥协性。司法上不独立,犹太人没有杀人的权柄(约 18:31);经济上,除了殿税(tithe)之外,还有“国税”(levies)——上缴给罗马政府的财物;军事上则有罗马军队的广泛存在。^①

在这种背景下,犹太人盼望着耶和華日子的到来(赛 13:6),即上帝很快介入历史,摧毁现有的社会制度,拯救其子民脱离强权的统治,^②脱离这弯曲悖谬的世代(徒 2:40;腓 2:15)。这就是犹太人对弥赛亚的盼望。耶稣时代,这个盼望尤为热切,耶稣对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要看见神的国大有能力临到。”(可 9:1)“有人在这城里逼迫你们,就逃到那城里去。我实在告诉你们,以色列的城邑,你们还没有走遍,人子就到了。”(太 10:23)但是在“日期满了”(可 1:15)、天国降临之前,“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因为我们还活在世界上(约 17:11-15)。

结 语

罗马控制下巴勒斯坦地区的社会冲突反映在多个层面,这本是耶稣运动的时代背景。另一方面,耶稣运动以及福音书所反映的耶稣传统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矛盾。从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出,社会政治冲突是理解主祷文的原始框架。^③在错综复杂的民族矛盾、阶级矛盾、地区矛盾和宗教矛盾中,整个巴勒斯坦地区的犹太社会、民众心理都处于一种混乱的状

① Richard A. Horsley, *Sociology and the Jesus Movement*, 84-85.

② Richard A. Horsley, *Jesus and the Spiral of Violence: Popular Jewish Resistance in Roman Palestine*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3), Chapter 4.

③ Douglas E. Oakman, "The Lord's Prayer in Social Perspective", 140.

态。这情形对犹太人来说,简直就是末世。也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犹太人兴起不同的运动以安身立命和图存救亡,其中有法利赛人的律法主义救亡;艾色尼人的退隐成为一个出世团体,比如库姆兰宗团(Qumran community)的隐居;以及奋锐党人(the Zealots)的恐怖活动等。而比较突出的则有施洗者约翰领导的运动以及本文论及的耶稣运动。耶稣运动属于巡回灵恩运动,其社会精神特质表现为无家可归、没有传统意义上的家庭观念、没有财产、缺乏生存保障。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精神特质的灵恩运动既是一个扭曲的时代导致的结果,又是对那个悖谬时代的回应。

主祷文所反映的债务问题、最低生存保障问题、广大弱势群体所遭遇的苦难和不断被边缘化的问题,以及其他社会问题成了人民严重的社会负担和心理负担。也就是在这样的处境之中,他们盼望天国降临,盼望上帝介入历史,派弥赛亚来拯救他们脱离苦难,上帝的旨意得以成全在地上。主祷文一方面强化了这样的盼望,让门徒相信上帝仍然掌管着历史,另一方面也教导门徒与上帝建立密切的关系,成为他的孩子,称他为“阿爸—父神”。

作者王学晨,香港中文大学神道学硕士,现为文化与宗教研究系哲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共观福音与耶稣运动。